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234 號 委員提案第 262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奕華、葉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有鑒於司法院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為符合大法官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之照顧退休公務人員及其遺族之初衷，爰提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得配合現行物價指數調整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勞工保險年金給付，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 二、但公務人員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遇到消費者物價波動時，即使超過正負百分之五，卻仍須考量其他如整體財政、退撫基金準備率等因素，顯有失公平。
- 三、爰修法將軍公教勞相關年金調整規定一致化，以消弭因職業選擇所造成之年金給付調整機制不公問題。

提案人：林奕華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楊瓊瓔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德維	鄭正鈴
	翁重鈞	林思銘	鄭麗文	溫玉霞
	萬美玲	廖婉汝	李貴敏	林德福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u>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u></p>	<p>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p>	<p>一、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勞工保險年金給付，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p> <p>二、但公務人員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遇到消費者物價波動時，即使超過正負百分之五，卻仍須考量其他如整體財政、退撫基金準備率等因素，顯有失公平。</p> <p>三、爰修法將軍公教勞相關年金調整規定一致化，以消弭因職業選擇所造成之年金給付調整機制不公問題。</p>